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表藝藝起來」表演藝術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新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 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隨著逐年表演藝術專長班的增設，近幾年教學現場也已逐步回復表演藝術的教學正常化，但表演藝術師資仍舊不足，許多小校因教師員額不足也常有其他教師配課的需求，故強化表演藝術教學的專業刻不容緩，從肢體、聲音、戲劇、舞蹈到偶戲與傳統表演藝術皆為連年「表藝藝起來」表演藝術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之重要項目。

參、 計畫目標：

- 一、提供國中表演藝術配課教師入門的通識課程，建立良好的教學觀。
- 二、透過基礎課程的實施，提升教師表演藝術教學能力，精進教學品質。

肆、 預期成效：

- 一、強化非專長教師之學科領域(表演藝術科)教育專業知能。
- 二、精進非專長教師現場教學與備課能力，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 三、促進表演藝術授課教師社群化，並提供教學經驗交流平台。

肆、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伍、 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時間：12/13、12/27 辦理。
- 二、地點：新北市青山國中小表演藝術教室、新北市新泰國中肢體律動教室。

陸、參與對象與人數：

本市各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擔任「表演藝術」課程教學之非專長教師（即國中表演藝術配課教師）。每校務必薦派 1~2 名表演藝術配課教師參加，每場次 30 人，共計 60 人，額滿為止。

柒、實施方式：

第一天課程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09:00~12:00	輕鬆上手表演課(1)	台中市光正國中 謝志沛老師 助理講師(內聘)	<u>各校優先 薦派 1 名 表演藝術 非專長教 師參加</u>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輕鬆上手表演課(2)	台中市光正國中 謝志沛老師 助理講師(內聘)	
第二天課程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09:00~11:00	因材網雙語劇場遊戲(1)	桃園市仁和國中 許鳳君老師	<u>各校優先 薦派 1 名 表演藝術 非專長教 師參加</u>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因材網雙語劇場遊戲(2)	桃園市仁和國中 許鳳君老師	

捌、報名方式：

請本市各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於研習一週前逕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優先薦派七、八年級表演藝術配課教師報名參加。

玖、經費來源：由本局專業成長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成效評估之實施：以五等量表設計研習回饋問卷進行統計，以及與現場教師對話交流等方式進行評估。

壹拾壹、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http://ceag.ntp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參、 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壹拾肆、 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本案承辦學校為輔導團市中心召集學校，召集學校校長及團員敘獎依據輔導團年度考核辦理，其餘非團員並協助活動辦理之工作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1款規定，主辦人1人記嘉獎2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

壹拾伍、 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